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雁塔建设，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四）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向区政府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五）研究制定我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创新发展；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六）指导规范全区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落实。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控烟、健康城市、农村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综合协调全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各类创建工作。

（八）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政策、规范、标准，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九）实施基层卫生保健和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人口健康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人口缺陷数量；负责对人口健康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落实计生家庭利益导向、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健康家庭发展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职责，落实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负责组织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医学继续教育、专业技术提高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十三）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医疗机构管理协会等群众团体、机构的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

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舆情处置、信息发布、12345市民热线办理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局系统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承办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选拔、任免具体工作和日常管理；负责党政党建全盘工作，党委会议决议的安排部署，督促落实；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岗位设置、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二）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统筹规划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全区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和中医药事业促进发展工作。

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疗机构行风建设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医疗纠纷处理；组织实施卫生人才医学继续教育，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负责卫生统计工作；指导区医疗机构管理协会工作。

贯彻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推进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协同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医改工作检测、评估和绩效考核。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管理措施，指导协调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开展药品使用检测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制定中医药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育、科研工作；监督实施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行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继承、发扬中医学术，做

好中医药学术传承，发挥中医药特色。

（三）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统筹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本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等工作；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市场等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组织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放射卫生、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

（四）公共卫生科。拟订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评价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筹协调管理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参与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拟定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病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组织对重大传染病、

地方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开展疾病监测，做好预警预测，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报送工作，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五）家庭发展与老龄科。落实生育、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承担出生人口、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监测；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负责国家、省、市奖励优惠政策兑现落实；健全计生家庭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员人口信息库建设；承办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组织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开展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指导、督促和检查各街办开展老龄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妇幼健康发展规划，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六）健康促进科。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

施；依照国家，省市关于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控烟、卫生知识普及、健康城市、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和农村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复查迎检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环境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创建管理工作；牵头健康扶贫工作；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第五条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16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书记1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办公室主任1名、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科长1名、法规与综合监督科科长1名、公共卫生科科长1名、家庭发展与老龄科科长1名、健康促进科科长1名。

第六条其他事项。

（一）保留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保留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保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深化医药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按照雁塔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中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结合雁塔区工作实际，建议将公共场所、二次供水的监督执法管理工作，一并移交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与爱国卫生、控烟、日常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一并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2019年3月25日起施行。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大力推动“互联互通+大健康”发展。强化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以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抓手，对照新标准新任务，做好示范区创建工作。结合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常态化义诊、宣传等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三）多措并举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龄健康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健全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老龄事业发展；提升母婴健康保障水平，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提高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区创建成果；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长期开展职业危害专项治理与健康企业建设、争做“健康达人”活动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

（四）加快推进健康雁塔建设。实施健康雁塔行动，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机关、企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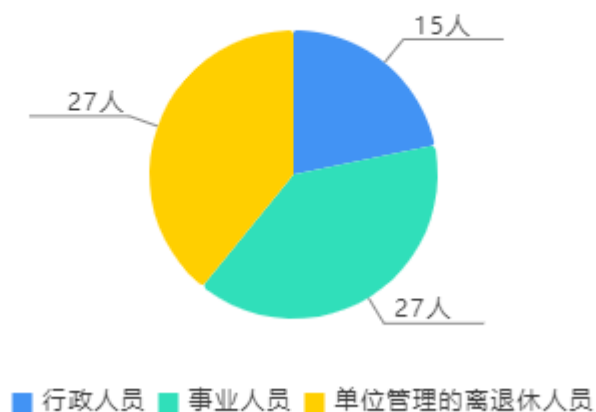
区以及专业健康教育机构，完善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区健康教育机构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健康习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五）增强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及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抓好“平安医院”建设工作，争取在2023年底前达到辖区内50%二级及以上医院创建工作初步达到标准，并顺利通过市级相关部门“平安医院”创建评比验收工作；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聚焦医院建设、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通过纠治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医疗卫生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加强医疗领域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活动的大力开展。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28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7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3年预算收入5,08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7.37万元，较上年减少40.71万元，下降0.79%，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减少；本单位2023年预算支出5,08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7.37万元，较上年减少40.71万元，下降0.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08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87.37万元，较上年减少40.71万元，下降0.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减少；本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5,08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87.37万元，较上年减少40.71万元，下降0.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87.37万元，较上年减少40.71万元，下降0.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7.37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3.8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

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本年新增功能科目；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6.9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本年新增功能科目；

（3）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3.2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所以此科目资金为0；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85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本年新增功能科目；

（5）行政运行（2100101）639.53万元，较上年减少123.61万元，下降16.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等功能科目发生改变，不再从此科目下核算，故此科目预算资金减少；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68.00万元，较上年增加7.13万元，增长11.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建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信息平台运维费用增加；

（7）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53.20万元，较上年增加151.00万元，增长6863.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迎来国卫复审，故国卫复审经费增加；

（8）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5.00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改革项目需要，资金增加；

（9）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24.00万元，较上年减少739.76万元，下降96.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含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今年不包括；

(1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 24.00万元, 较上年减少85.00万元, 下降77.98%,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去年包含血站建设项目, 今年不包括, 预算资金减少;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 929.00万元, 较上年增加233.45万元, 增长33.56%,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服务人口增加, 人均标准提高, 故预算资金增加;

(12) 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 5.00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中医药项目需要, 资金增加;

(13)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 28.25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独生子女专项功能科目改变, 该科目下预算资金增加;

(1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 723.12万元, 较上年增加54.76万元, 增长8.19%,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人口数有变动, 预算资金增加;

(1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4.71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该科目为本年新增功能科目。;

(16)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28.17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该科目为本年新增功能科目。;

(17)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 2,274.31万元, 较上年增加252.31万元, 增长12.48%,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辖区内老年人增加, 故高龄补贴预算资金增加。;

(18)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6.53万元, 较上年不可比, 上年基数为零, 不可比的主要原因

是：该科目为本年新增功能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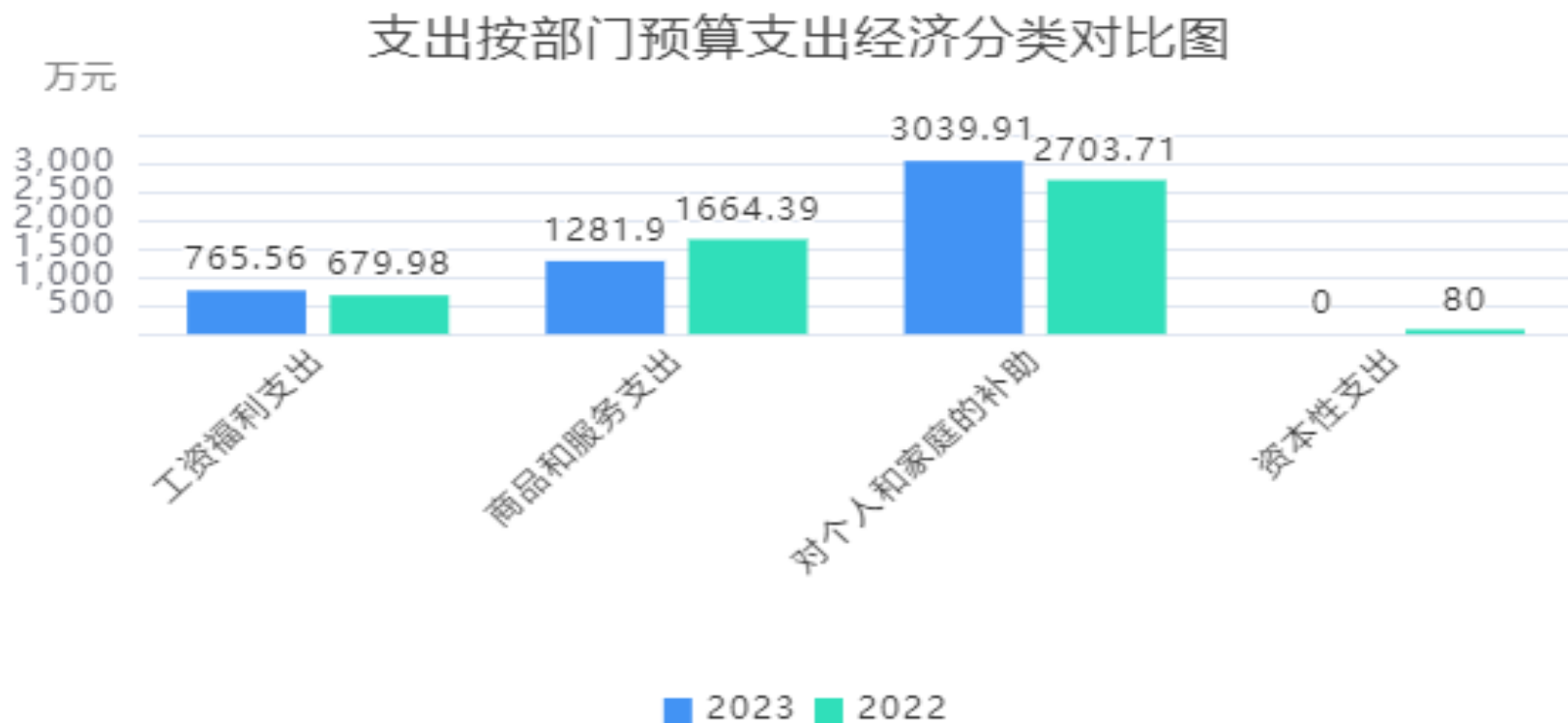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7.3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65.56万元，较上年增加85.58万元，增长12.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81.90万元，较上年减少382.49万元，下降22.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杜城新址建设费用减少，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039.91万元，较上年增加336.20万元，增长12.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等项目人口数量增加，故预算资金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8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献血屋，本年无采购。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7.3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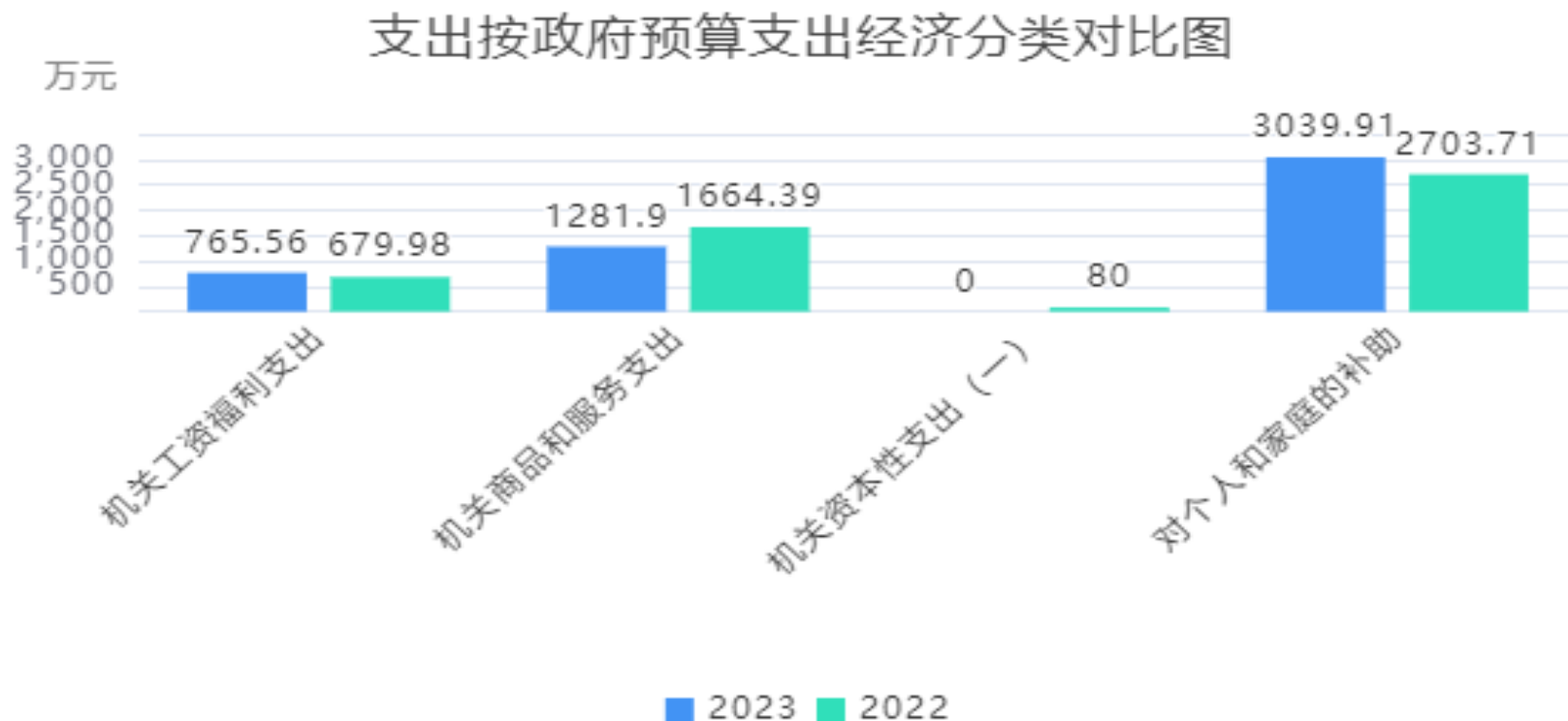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65.56万元，较上年增加85.58万元，增长12.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81.90万元，较上年减少382.49万元，下降22.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杜城新址建设费用减少，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8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上年购置了献血屋，本年无采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039.91万元，较上年增加336.20万元，增长12.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等项目人口数量增加，故预算资金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87.3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77.70万元，较上年增加1.69万元，增长2.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50,873,718.42	一、部门预算	50,873,718.42	一、部门预算	50,873,718.42	一、部门预算	50,873,718.42
1、财政拨款	50,873,718.4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534,998.4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655,637.5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73,718.42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655,637.5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8,977.26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77.2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83.6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2,338,72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63.5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2,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96,72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103.6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9,262,842.46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65,312.4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873,718.42	本年支出合计	50,873,718.42	本年支出合计	50,873,718.42	本年支出合计	50,873,718.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0,873,718.42	支出总计	50,873,718.42	支出总计	50,873,718.42	支出总计	50,873,718.42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50,873,718.42	50,873,718.42								
206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50,873,718.42	50,873,718.42								
206001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50,873,718.42	50,873,718.42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873,718.42	一、财政拨款	50,873,718.42	一、财政拨款	50,873,718.42	一、财政拨款	50,873,718.4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73,718.4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534,998.4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655,637.56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655,637.56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8,977.26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77.2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83.6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2,338,72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63.56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2,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96,72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103.60
		10、卫生健康支出	49,262,842.46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65,312.4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873,718.42	本年支出合计	50,873,718.42	本年支出合计	50,873,718.42	本年支出合计	50,873,718.4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873,718.42	支出总计	50,873,718.42	支出总计	50,873,718.42	支出总计	50,873,718.42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0,873,718.42	7,758,021.16	776,977.26	42,338,7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63.56	845,56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108.00	807,10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072.00	538,0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036.00	269,03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5.56	38,455.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5.56	38,45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62,842.46	6,147,145.20	776,977.26	42,338,72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07,339.46	5,618,362.20	776,977.26	2,212,00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5,339.46	5,618,362.20	776,977.2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00.00			680,00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32,000.00			1,532,000.00	
21002	公立医院	50,000.00			50,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0,000.00			480,0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0,000.00			240,0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9,290,000.00			9,290,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90,000.00			9,290,000.00	
21006	中医药	50,000.00			50,0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13,600.00			7,513,6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82,450.00			282,45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31,150.00			7,231,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783.00	528,78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67.25	247,06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15.75	281,715.7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743,120.00			22,743,12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743,120.00			22,743,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312.40	765,31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312.40	765,31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312.40	765,312.40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0,873,718.42	7,758,021.16	776,977.26	42,338,7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5,637.56	7,655,637.5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9,840.00	1,899,84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7,818.60	1,777,818.6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8,320.00	1,838,3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8,072.00	538,07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9,036.00	269,0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7,067.25	247,067.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1,715.75	281,71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455.56	38,45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65,312.40	765,31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8,977.26		776,977.26	12,042,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52,000.00		252,000.00	1,50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435.81		114,435.8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12.00		1,5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44,160.00		344,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6,869.45		64,869.45	10,342,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103.60	102,383.60		30,296,72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9,773.60	99,773.6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256,720.00			24,256,72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10.00	2,6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40,000.00			6,040,000.00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8,534,998.42	7,758,021.16	776,97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563.56	845,56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108.00	807,10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072.00	538,0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036.00	269,03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5.56	38,455.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5.56	38,45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4,122.46	6,147,145.20	776,977.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95,339.46	5,618,362.20	776,977.26	
2100101	行政运行	6,395,339.46	5,618,362.20	776,977.2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6	中医药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783.00	528,78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067.25	247,06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715.75	281,715.7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312.40	765,31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312.40	765,312.40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312.40	765,312.40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8,534,998.42	7,758,021.16	776,97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5,637.56	7,655,637.5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9,840.00	1,899,84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7,818.60	1,777,818.6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8,320.00	1,838,3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8,072.00	538,07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9,036.00	269,0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7,067.25	247,067.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1,715.75	281,71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455.56	38,45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65,312.40	765,31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77.26		776,977.2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2,000.00		252,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435.81		114,435.8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12.00		1,5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44,160.00		344,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69.45		64,86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83.60	102,383.6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9,773.60	99,773.6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10.00	2,610.00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42,338,720.00	
206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42,338,720.00	
206001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42,338,720.00	
	专用项目	42,338,720.00	
	其他履职经费	42,338,720.00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新增项目	500,000.00	
	爱国卫生工作及病媒防治、健康城市工作经费	1,500,000.00	
	独生子女专项	282,450.00	
	分级诊疗经费	200,000.0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22,743,120.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50,0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790,000.00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	1,513,600.00	
	其他独生子女专项补助	5,717,550.00	
	其他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32,000.00	
	卫生信息平台运维费	680,000.00	
	五免补助	240,000.00	
	乡村医生执行药品零差率补助	40,000.00	
	中医药事业经费	50,000.00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7〕132号）精神，从2017年起，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在原体检项目基础上，辅助检查增加胸部正位X线片和腹部黑白B超检查（双肾、膀胱，子宫附件/前列腺），每年服务1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新增体检服务	≥5万	
		质量指标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体检服务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按时下达	按时下达	
		成本指标	市区两级财政承担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新增服务	每位老人41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承担X线胸部正位片6元，财政补助35元，市级财政承担20元、区县财政承担1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相关疾病早发现	提高疾病检出率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老年人体检政策，减轻全区居民看病负担，并推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65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周期	每年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专项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45	
		其中:财政拨款		28.2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一、奖励扶助: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发放9元的奖励扶助金。二、陕西省农村独女户奖励:对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的夫妇,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发放25元的奖励扶助金。三、特别扶助:1.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3元;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49-59周岁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9.5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60-69周岁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182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4、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70岁以上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按232元的标准发放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00人	
			陕西省农村独女户人数	200人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0人	
			独生子女死亡(49-59周岁)家庭人数	25人	
			独生子女死亡(60-69周岁)家庭人数	25人	
			独生子女死亡(70周岁以上)家庭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奖励扶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08元/人/年	
			陕西省农村独女户人数扶助金发放标准	30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	276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49-59周岁)家庭补助标准	354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60-69周岁)家庭补助标准	2184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70周岁以上)家庭补助标准	2784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对象家庭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开始每年实施奖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陕西省农村独女户扶助对象满意度	98%以上	
			独生子女家庭扶助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工作及病媒防治、健康城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坚持新形势下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为主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积极构建大健康格局。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创建健康城市，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卫生意识，引导民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	
			病媒消杀	定期开展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消杀到位情况	达到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2023年预算费用	15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营利性	非营得性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卫生知识知晓率	90%以上	
			病媒消杀到位情况	达到国家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可持续	长期	
			爱卫病媒消杀工作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消杀到位情况	达到国家标准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分级诊疗经费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医联体有关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群众对分级诊疗等医改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三级医院下沉专家人数	每天1-3名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半年拨付一次	
		成本指标	下沉补助标准	主治医师：300元/天， 副主任医师400元/天， 主任医师500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看病难、看病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就医满意度	≥90%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4. 312	
			其中: 财政拨款	2274. 3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2023年度全区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8609人	
		质量指标	申报对象覆盖率	≥99%	
		时效指标	2023年高龄补贴经费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70-79岁发放标准（元/月）	50元	
			80-89岁发放标准（元/月）	100元	
			90-99岁发放标准（元/月）	200元	
			100岁以上发放标准（元/月）	36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老年人群体的稳定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中、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稳步推动我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取保17项评价内容顺利通过上级部门评价考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辖区内公立医院	1家及以上	
		质量指标	促进公立医院服务质量提升	较上年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投入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逐步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步推动我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9	
			其中: 财政拨款	8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国家三部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常驻居民	158.04万人口	
		质量指标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7年）要求完成工作质量目标	95%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按时下达	100%拨付	
		成本指标	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常住人口补助标准	8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减轻全区居民看病负担，并推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内居民就医服务	每年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36	
		其中: 财政拨款		151.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没有年龄限制,以下简称失能、半失能)以及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失独家庭夫妇均可享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愿选择私立养老机构的失独老人	12人	
			自愿选择居家养老的失能失独老人	6人	
			自愿选择居家养老的半失能失独老人	8人	
			自愿居家养老,生活有困难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失独家庭	70户	
			失独家庭夫妇死亡人数	8人	
			村级卫计专干及中心户长	47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愿选择私立养老机构的失独老人补助标准	1400元/人/月	
			自愿选择居家养老的失能失独老人补助标准	1200元/人/月	
			自愿选择居家养老的半失能失独老人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自愿居家养老,生活有困难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失独家庭补助标准	200元/户/月	
			失独夫妇死亡补助标准	3000元/人	
			村级计生专干每人300元/月; 中心户长每人50元元/月	按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助对象家庭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提高基层卫生计生干部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卫生计生专干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村级“有章理事、有钱办事、有人干事”的网络建设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计划生育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满意度	≥98%	
			村级卫计专干及中心户长满意度	≥95%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独生子女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1.755	
			其中:财政拨款	571.7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独生子女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数	28529人	
		质量指标	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经费拨付时效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父母,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每人106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独生子女家庭稳定性	长期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独生子女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	
			其中: 财政拨款	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目标2: 保障工伤职工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年	
			保障工伤职工权益	1人	
		质量指标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年	
			保障工伤职工自身权益	95%以上	
		时效指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年	
			及时拨付工伤职工资金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法律事务服务费	2万元	
			工伤职工费用	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度	95%以上	
			提高工伤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意识深入人心	持续影响	
			工伤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信息平台运维费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	
			其中: 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运维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完成家医及智慧医疗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1家中医院、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辖村站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全区基层医疗机构	
		质量指标	运维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完成家医及智慧医疗建设	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方便去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全区医疗就医体验。	全年	
		成本指标	运维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完成家医及智慧医疗建设	68万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去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全区医疗就医体验。	满意率95%以上	
			全区1家中医院、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辖村站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全区基层医疗机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去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全区医疗就医体验。	满意率100%	
			方便去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全区医疗就医体验。	100%	
			方便去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全区医疗就医体验。	满意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方便群众去就医，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全区公卫卫生工作服务能力、群众医疗就医体验。	95%以上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免补助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	
			其中: 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财政补助的补充通知》（市卫发[2022]246号）落实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项减免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免收就诊患者五免政策	方便门诊1元/次、普通门诊诊查费5元/次、肌肉注射费2元/次、住院诊查费13元/日、Ⅱ级护理费13元/日，据实拨付。	
		质量指标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就诊患者提供五免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按照五免补助标准及时拨付	2023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投入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实施五免政策，减轻全区居民看病负担，并推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免服务周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90%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执行药品零差率补助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实施国际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全部覆盖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全部覆盖	
		质量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全部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乡医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不低于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医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缓解“看病贵”	缓解“看病贵”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缓解“看病贵”	缓解“看病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医满意度指标	≥85%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保证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创建 2、保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率	100%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中医药科普宣传	5类	
		质量指标	组织学习基层医疗机构比例	100%	
			义诊和宣教人数	不低于600人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讲课标准	正高2000/人 副高100/人	
			义诊标准	正高500/人 副高4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收入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国家中医药示范区,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业务能力	提升业务能力	
			增加中医药科普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	提升传播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国家中医药示范区,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业务能力	提升业务能力	
			增加中医药科普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	提升传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实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支出	775.8	775.8	
	任务2	公用经费支出	77.7	77.7	
	任务3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233.87	4233.87	
	金额合计		5087.37	5087.37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按照老年人自愿原则，为辖区约5万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 目标2：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缓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目标3：为雁塔区户籍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目标4：保证辖区的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服务人口		158.04万人
			高龄老人人数		约7万人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工作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
			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拨付
			人员经费投入		775.8万元
			公用经费投入		77.7万元
			专项业务经费投入		4233.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居民知晓率		促进居民自我健康保健意识提高。
			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通过实施五免政策，减轻全区居民看病负担，并推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辖区群众尤其是重点人健康防控意识进一步提高		75%居民建立健康档案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5年
			资金保障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5%
			辖区群众享受基本公卫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		≥90%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